

平顶山市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平湛防汛〔2024〕10号

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至三级的通知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省防办《关于规范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，7月16日11时45分市防指启动了防汛三级应急响应，结合气象预报，区防指定于7月16日12时40分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至三级。

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2024年7月16日



三级响应行动

(1) 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应急局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，滚动研判防汛形势，组织动员部署，及时调度指挥。区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，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(2) 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。

(3) 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4)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，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；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；统计、核实行业受灾情况，及时报告区防指。

(5)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 8 时、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区应急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。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。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

(6) 有关乡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，具体安排防汛工作，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，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“叫应”机制。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

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及时报告。